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机构改革赋予我局的政务职能，不断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 主动公开工作。我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对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价格监督执法、知识产权、消费维权等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开力度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信息管理工作。我局坚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做好网站信息的收集、审核、编写及发布工作，2023 年共通过政府网、云上唐河、等媒体公布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及解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领域信息 500 余条。

(四) 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唐河县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优化布局设置，更加关注百姓日常生活方面，同时，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局职能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奠定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和各职能科室统筹兼顾、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5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3		
行政强制	3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时效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创新能力还需提高；三是信息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互联网”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检查执法和政策规定等信息，提高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